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81號

原告 合一海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鈴鈴

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

吳文賓律師

黃家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神斧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神斧土木工程有限公司）、李文祥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神斧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74萬元，暨自左營華夏路郵局存證號碼第000076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送達後滿90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李文祥應給付原告274萬元，暨自本票號碼WG00000000、WG00000000、WG00000000、WG00000000、WG00000000、WG199681到期日起至清償時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(三)前兩項之任一被告向原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就該給付範圍內，免為給付義務。是原告以一訴請求被告所負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其聲明請求金額最高者定之。查系爭存證信函係於民國112年5月2日送達被告，則訴之聲明第1項所請求之利息，自同年7月31

01 日起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5日止為18萬5,044元【計算式：
02 $0000000 \times (1 + 128/365) \times 5\% = 185044$ 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
03 故原告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292萬5,044元（計
04 算式： $0000000 + 185044 = 0000000$ ）；聲明第2項請求之利息為14
05 萬2,03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故原告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
06 則核定為288萬2,038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+ 142038 = 0000000$ ）。
07 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為292萬5,044
08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
09 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元，扣除原告已
10 繳裁判費2萬8,126元，尚應補繳1,8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1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2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莊月琴

20 附表：

本票號碼	票面金額 ①	到期日即起算日	迄日 (起訴前1日)	計息基數 ②	週年利率 ③	總計 (計算式：①X②X③，不 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)
WG00000000	500,000	111年12月31日	113年12月5日	1+341/366	6%	57,951
WG00000000	500,000	112年6月30日		1+159/365		43,068
WG00000000	500,000	112年12月31日		341/366		27,951
WG00000000	500,000	113年6月30日		159/365		13,068
WG00000000	500,000	113年12月31日		0		0
WG00000000	240,000	114年6月30日		0		0
合計						142,038